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1258

二〇一八年六月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

(三)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冀斯巴鲁大厦C座四楼会议室

(四) 股权登记日：2018 年7月4日（星期三）

(五) 会议期限：半天

(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程

(一) 会议开始，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 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与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

(四) 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提问

(五) 审议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转让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六）现场参会的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表决结果，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形成大会决议并宣读，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宣布会议结束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可以发言。股东会议提问阶段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非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其他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等情况，然后发言。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或可能会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特请各位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具体如下：

（1）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代理人姓名及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请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表决权利。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议案一

关于转让部分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向天津中原星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中原星”）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利星行（秦皇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利星行（淄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利星行（滨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廊坊利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利星行（沧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4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对价合计为32,000万元人民币。上述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一、本次交易对方的情况

- 1、公司全称：天津中原星投资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28 号 202
- 4、主要办公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28 号 202
- 5、法定代表人：杨富山
- 6、注册资本：2,000 万元
-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汽车产业、国际贸易、国内贸易、物流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东之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本公司对天津中原星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中原星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按照《转让协议》履约的能力；天津中原星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关系，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中原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145 万元，净

资产为 17,087 万元；2017 年度天津中原星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2,062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天津中原星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0467 万元，净资产为 17104 万元。2018 年一季度天津中原星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17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

1、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出售资产，即本公司向天津中原星转让其持有的利星行（秦皇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秦皇岛利星行”）、利星行（淄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淄博利星行”）、利星行（滨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滨州利星行”）、廊坊利星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廊坊利星行”）、利星行（沧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沧州利星行”）45%的股权。

2、标的权益的权属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信息

目标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秦皇岛利星行	2013-7-18	3,500	颜健生	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 本公司持股 45%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285-1 号	汽车销售、维修等
淄博利星行	2013-11-22	3,500	颜健生	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 本公司持股 45%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 309 国道以南贾黄村段	汽车销售、维修等
滨州利星行	2014-6-11	3,500	颜健生	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 本公司持股 45%	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小营办事处虎跃三路	汽车销售、维修等

					东侧龙庭庄园二楼	
廊坊利星行	2014-6-25	3,500	颜健生	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 本公司持股 45%	河北廊坊安次经济开发区安铭道 78 号	汽车销售、维修等
沧州利星行	2014-6-20	3,500	颜健生	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 本公司持股 45%	河北省沧州市新疆大道东侧、西安路南侧	汽车销售、维修等

(2) 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目标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12 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秦皇岛利星行	11,720.74	6,031.95	5,688.79	47,374.97	2,658.13
淄博利星行	5,627.18	3,561.01	2,066.17	33,423.37	709.49
滨州利星行	4,680.52	3,104.02	1,576.50	25,015.94	-376.08
廊坊利星行	11,779.80	7,212.63	4,567.17	51,485.10	2,494.68
沧州利星行	8,281.26	4,686.09	3,595.17	44,482.71	1,852.70

目标公司	201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1-4 月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秦皇岛利星行	10,875.68	4,984.99	5,890.70	17,998.84	201.91
淄博利星行	5,455.46	3,672.22	1,783.24	13,441.87	-282.93
滨州利星行	5,683.22	4,519.64	1,163.58	9,907.62	-412.92
廊坊利星行	9,739.57	5,327.54	4,412.04	19,878.67	-155.13
沧州利星行	7,977.13	4,333.44	3,643.68	16,895.25	48.5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 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本着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共同协商，最终

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公司从本次交易中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天津中原星于 2018 年6月25日签署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当事人：转让方为本公司，收购方为天津中原星。

2、股权转让份额及价格：

（1）转让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分别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5%）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45%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20,000,000 元。

3、股权转让的操作

（1）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完成前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2）双方同意在转让协议的签订后一个半月内积极配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使受让方成为持有目标公司 45%股权的股东。

4、违约责任

（1）如受让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股权转让。

（2）如股权转让未能在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起一个半月内完成，受让方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股权转让，并要求转让方立即返还股权转让款并按照股权转让款10%支付违约金。

5、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进行仲裁。

6、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对上述目标公司没有经营控制权，也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公司将上述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处置，有利于回笼资金，增加公司利润，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预计因本次交易直接实现税前利润约**21,700**万元左右（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将影响本公司**2018**年的当期效益。

本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6月25日

议案二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苏珉先生已经提出辞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东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东升先生的任期自被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6月25日

陈东升先生简历

陈东升，57 岁，汉族,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82 年至 1986 年，河北省唐山丰南市物资局计划员。1987 年至 1996 年，丰南市机电设备总公司总经理兼河北省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丰南分公司经理。1997 年至 199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脱产学习。1999 年至 2012 年，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秘书长、全国汽车下乡办公室主任。2013 年至 2014 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旅居车房车委员会常务副秘书长。2015 年至今，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杂志社执行副社长兼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联盟秘书长，国宏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议案三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由于受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计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因此，公司经征求激励对象的意见，决定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24 人共计 7,662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提前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7,662 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1.53 元/股。

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6月25日

议案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1,509.8402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847.8402 万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新增：“2018 年 6 月，因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因此公司对 7,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 653,847.8402 万股，注册资本减少至 653,847.8402 万元人民币。”

3、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1,509.84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53,847.840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6月25日

议案五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徐艳萍女士因已到退休年龄，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现提名曾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曾红艳女士的任期自被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议案于2018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6月25日

附件

曾红艳女士简历

曾红艳，40岁，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2月至2002年12月在唐山广泰木业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1月至2007年9月在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